



请关注

# 成都法轮功学员蒋云宏

## SOS

## 在乐山五马坪被迫害致生命垂危



2007年11月20日下午2点左右，法轮功学员蒋云宏、张卫华在新都桂湖2大组租用的房里，被成都市“六一零”、国保大队、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国保大队及城西派出所十多名恶警绑架，并非法抄家，恶警们拳打脚踢，打的俩人嘴角流血，然后用口袋笼住头部，拖上警车。

蒋云宏被劫持到五马坪监狱，刚被劫持进监狱就被暴打。亲人去看他时，他表现为肝腹水肿胀，手脚冰凉，狱医讲不能进食、便血。家人给他寄到监狱去的钱和御寒衣服，他也没有收到。

至今年（2008年）4月，蒋云宏已至少被下过5次病危通知书。

法轮功学员蒋云宏，男，38岁，原成都空压机厂工程师。1999年“7.20”以来，两次被非法劳教，多次被非法关押，遭受无数酷刑折磨。 以下节选自

### 蒋云宏从五马坪监狱传出的亲笔信（节选）：

我叫蒋云宏……2008年2月下旬，卫生所狱医再次根据我的身体状况下了病危通知：肝硬化、肝腹水，并时常伴有消化道、口腔出血，按医学的说法，已是晚期，随时有生命危险，现代医学根本治不好。我现在腹部肿大，加上腿脚浮肿，四肢无力，行动困难。肝部、脾部疼痛。由于经常失血，又不能进食，只能靠流质维持，时常头昏目眩，胸闷气紧，呼吸困难，身体极为虚弱。因此希望有关部门本着人道主义的原则，尽快将我送回到我老母亲或其他亲人身边。

我是一个守法的公民，有着最基本的生存权、生命权及信仰的权利，我只是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信仰自由本是天赋人权，也是受到宪法及法律保护的。

从2000年初至今的几年内，我被开除工作、收回集资建房、不给办户口、身份证，使我长期处于流离失所的状况，连最基本的生存条件都没有，仅有的一点积蓄也在一次次绑架、抄家中被抢劫一空。在多次被绑架、关押中还时常被殴打、折磨，身心备受摧残。2005年7月22日我被绑架后，成都市公安局国保大队610分子在新津洗脑班对我酷刑折磨、刑讯逼供，连续7天7夜不让睡觉、一合眼就被拳打脚踢，打耳光、泼冷水，有几个晚上四、五个610成员整夜围着我殴打、酷刑折磨，我双眼血肉模糊，无力行走……我绝食抵制这种无耻、罪恶的迫害。后在成都万和路青羊区医院的10多个月中，国保大队610份子又三番五次对我威胁恐吓，要将我弄出去继续迫害。我在医院期间曾多次生命垂危。就在我奄奄一息之际，在没有开庭审理，更不许我为自己辩护的情况下，他们居然在医院里将我非法“判刑”三年，最后又用担架将还输着氧气的我绑架到五马坪监狱。

由于我已被迫害得身体出现肝硬化、肝腹水等现象，

五马坪监狱将我保外半年。才过了五个月，又要将我非法收监，想到自己身体还是那样虚弱，又听说关在五马坪监狱卫生所的另一位法轮功学员张兴才不久前刚被迫害致死，我怎能再回到监狱？！因此，我与家人在保外的派出所辖区内，另租了一个地方住下继续调养身体。后考虑安全因素，又转到新都找了一农家继续调养身体。但是不久，2007年11月20日我又被绑架到了五马坪。绑架中，我的5000多元现金及一台新手提电脑被抢走。……

目前，被非法关押于五马坪监狱的法轮功学员蒋云宏身体状况更加恶化，情况十分危急。然而，狱方不但拒不放人，还有消息说，狱方正企图给蒋云宏非法加刑半年。（蒋云宏被强加的冤狱本应于7月26日结束）即使是对真正的罪犯（甚至是重刑犯），在其生命垂危之时都允许保外就医，为什么对一个信仰“真、善、忍”的守法公民，却如此迫害？！

和众多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一样，蒋云宏被强加的罪名是“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但广大善良同胞没有想到的是：

以“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诬判法轮功学员是完全错误的

首先，即使在现行有效法律文件中，没有任何一条将法轮功定位X教；

其实，就普世价值来看，法轮功讲“真、善、忍”，要求修炼人先他后我，在任何环境中都做一个好人，何“邪”之有？

其次，按刑法学理论，犯罪构成有四个要素，也称四要件——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缺一不可。有关法轮功案件的关键是：任何一起刑事案件中你根本找不到被破坏的所谓犯罪客体在哪里，即找不到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受到了破坏。当然也无从谈起破坏到什么程度。法轮功学员既不知道要破坏哪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犯罪客体），也就根本涉及不到主观的态度、目的和动机（主观方面），以及客观上造成了什么样的社会危害（客观方面）。犯罪构成四要素缺乏三个，根本不能定案。根据现有法律，无论法轮功学员发放多少小册子、光盘等真相材料，无论影响多大，都不构成犯罪。

也就是说，用《刑法》300条对蒋云宏以及所有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判刑”根本就是冤案、陷害；是在迫害正常的信仰自由、打击善良、助长邪恶。

# 迫害真相

# 曝光四川五马坪监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明慧网】二零零六年，四川省乐山市五马坪监狱对法轮功学员**杨志**（成都郫县人）、**肖会再**（四川攀枝花人）、**蒋云宏**（四川遂宁人）、**朱自策**（毕业于北京某大学）、**王正勤**（四川乐山人）、**朱召杰**（四川攀枝花米易县人）、**张兴才**等进行残酷迫害，其中张兴才于二零零七年被迫害致死。

## 除了酷刑还是酷刑

当二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入监队时，恶人高虎、王亿军、肖彬、龚劲夫等指使杀人犯吕雄超、张伟平等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每名法轮功学员至少有两个恶人包夹，二十四小时跟在一起，强制背“监规”，逼唱邪党歌曲，进行残酷的所谓队列训练等，二十四小时无休止的迫害，如：没有在几十秒内吃完饭、上厕所超过几十秒钟，恶徒们便会拥上来拳打脚踢，致使被打者血流满地，然后再用其它刑法：象飞机双手飞起、头栽在地上不动、双腿大距离叉开不准动，多少晚上不准睡觉或任意刻扣睡觉时间，烈日下烤晒多少天，冬季只准穿单衣多少天，长期不允许洗澡，不允许相互讲话等。



在酷暑夏季，恶人对法轮功学员杨志连续九天九夜用尽酷刑，杨志不为所动。

在冬季，法轮功学员肖会再被恶徒肖彬暴打，后被架到监狱集训队进行迫害长达二十多天。高虎定下各种毒计，恶徒何清泉积极参与，强行将肖会再二十四小时摆成各种不同的酷刑姿势，不准睡觉，戴几套脚镣手铐以达到所谓“摧毁肉体、崩溃精神”的迫害效果。

法轮功学员蒋云宏、朱自策、王正勤绝食反迫害达数月之久。到年底，医院传出：“蒋已出现肝腹水，身体及四肢干枯如柴棒”的消息。

还有耿德新（西昌）、向远超（成都）、赵本勇（成都）等法轮功学员也绝食反迫害。所有这些参与绝食的法轮功学员都遭到恶人的野蛮灌食、注射不明药物等迫害。

## 小号、大号致死半数囚禁者

四川乐山市五马坪监狱的禁闭室、集训队的小号和大号不知迫害死了多少被关押的人，完全是地狱式的迫害，公开就是“消灭肉体，精神摧毁，泯灭人性”。据被关押多年的人讲，送进去的人被弄死了一半，甚至更多，活着出来的往往已打成内伤，几个月后也死了。

大、小号是按水牢设计的，比地平面低一米左右的小坑，里面关的水结成冰，把人丢在水泥床上不给被盖，如发出惨叫，恶徒就将冷水灌进去，马上就叫不出声了。能活着出来的人，全身的肌肉已冻烂，到处是洞，流着脓水。吃饭必须爬在地上，恶徒数数，数到十就不许吃了；恶徒还把人强行固定成各种残酷的造型，随意不许睡觉或只能睡一两个小时，冬天一般最多只能让人穿两件单衣，或只穿一件或扒光衣服。恶徒在比赛谁想出的酷刑最残忍、最具毁灭性、最能侮辱人格。

五十多年来，有数万人在四川省乐山市五马坪监狱遭

受过各种酷刑的迫害，至少二千多人被迫害致死。所有这些死亡，统统被称做“病死”了之，或统称“因抢救无效死亡”。冤死者的尸体被任意丢弃，乐山五马坪监狱后的五马山上有数千具白骨。

## 五马坪监狱恶人榜

为了权力，为了最大限度榨取被关押人员的血汗，邪恶之徒高虎、肖彬、何清泉、王亿军维持着五马坪监狱四监区的恐怖和高压，使无数本不该失去生命的人过早的失去生命。

高虎以用各种酷刑折磨人而臭名远扬，只要他想起或看谁不顺眼，他会随时突然出现，表演他的“狼扑羊羔”剧。除亲自动手外，高虎更多的是定期向恶人选的“互监组长”开会或单独个人具体布置各项迫害任务，使四监区始终处于高压恐怖中，每天都公开不公开的发生数起流血事件，数十起酷刑迫害事件。如果事件太大，高虎便假装把“互监组长”等恶人爪牙骂一通了事。

除了高虎之外，余成文、田义（邪党监狱长）、骆江涛（教育科副科长）、王亿军（入监队恶头）、肖彬（四监区恶头）、何清泉（集训队、禁闭室恶头）、郭国强（狱内医院院长）、龚劲夫（入监队恶警），还有杨希林、钟仕斌、向勇智等恶警一直在迫害法轮功学员。

二零零六年十月，恶警余成文被调往自贡监狱作监狱邪党书记，由祝伟接替余成文继续邪恶迫害。

犯下罪恶的所属单位：教育科、四监区、狱内医院、狱政科等，电话：0833-4652324、4652041。

**2007年3月31日**，法轮功学员、攀枝花市仁和区国土局病退干部**张兴才**被五马坪监狱迫害致死。

除**张兴才**被**五马坪监狱**迫害致死外，已知的在四川**德阳监狱**、**川西女子监狱**、**简阳养马河监狱**等非法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监狱**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至少还包括**李建侯**（南充）、**熊秀友**（泸州古蔺县）、**曹平**（邻水县）、**李正灵**（古蔺）、**李蓉**等。

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修心健身，无私无我，做好人。违什么法？犯什么罪？

中华民族拥有五千年的悠久历史，自古崇尚“仁、义、礼、智、信”；今天专搞“假、恶、斗”的共产党控制国家，出现了如此的人间惨剧！

请父老乡亲 and 各界人士伸出援助之手，和我们一起共同制止中共对“真善忍”修炼人群的迫害！

